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共 9 人，占董事会成员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90 号）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 153,418,700 股人民币普通股的工作。同时，为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如下修改：

一、原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捌亿零肆佰伍拾壹万柒仟柒佰肆拾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玖亿伍仟柒佰玖拾叁万陆仟肆佰肆拾元。”

二、原章程第十三条“宾馆、餐饮、食品生产及连锁经营、旅游；服装、针纺织品、工艺品（文物除外）、金银饰品、日用百货、化妆品、花木、旅游商品、胶卷的零售和批发；物业管理、商务咨询、技术培训、摄影、出租汽车和烟酒零售。”

现修改为“宾馆、餐饮、食品生产、食品流通及连锁经营、旅游、摄影、出租汽车、国内贸易、物业管理、商务咨询、技术培训、工程设计、票务代理、会

务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受托房屋租赁、收费停车场、烟酒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三、原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804,517,74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04,517,740 股。”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957,936,44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57,936,440 股。”

四、原章程第七十八条“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现修改为“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原章程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现修改为“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六、原章程第八十九条第一款：“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现修改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七、原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仍然有效。”

现修改为“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仍然有效。”

八、原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四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现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四至六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九、原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公司原依据 1997 年 12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1997]16 号）制订的章程同时废止。”

现修改为“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述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9 日